

“破格”还是“出格”？

扬州团市委副书记“毕业三年升副处”引争议

近日微博爆料江苏扬州市委政法委书记女儿袁某“火箭升迁”，质疑其“毕业三年升副处”。为何旨在让选人用人阳光下进行的公开选拔，结果仍会招来质疑？到底是“破格”还是“出格”？相关回避制度怎样执行才能将公平落到实处？记者进行了调查。

官员子女公选 正当权利还是不正当竞争？

5月17日，微博曝出：“袁某，1983年10月出生，2009年8月参加工作，2012年11月升副处，其父为扬州市委常委，曾任宣传部长，现为政法委书记。”该消息经媒体报道后引发公众热议。

记者调查获悉，2012年9月，中共扬州市委面向全市公开选拔19个职位20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其中团市委副书记职位2名）。10月，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了20名副处级

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其中，袁某被确定为团市委副书记职位拟任人选。不同于此前多起“火箭升迁”采取委任制选拔，扬州市委副书记走的是的一条公开选拔的道路。

扬州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干部处副处长郎克光表示，组织部从袁某报名开始，就意识到了袁某职务身份的问题。但经过研究认为，袁某的条件符合公选报名资格，不能仅仅因为是干部子女，从一开始就剥夺她的资格。“她有参与这样公开选拔的权利，应该允许她同等竞争。”

扬州市委组织部介绍，在发现袁某报名后，就立刻向市委作了汇报，并启动了回避制度。从报名到常委会票决，袁某父亲全程回避。

快速升迁 合规任职还是“照顾”有加？

针对网民质疑袁某升迁速度过快是受到“照顾”，组织部表示，由于袁某是博士学位，根据有关规定，任职起点比较高。而从2009年8月参加工作，到她参加团市委副书记公开选拔之前，尽管职务变动较多，但实际职级晋升的次数仅为2次。履历显示，袁某从毕业到正科级用了12个月，从正科到副处用了26个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担任正科级职务或市属企业中层正职由3年变成满1年，扬州市的公选副处级干部《简章》显然属于破格规定。”一位长期从事干部公选工作的组工干部说，越是破格越要谨慎，越要充分考察。不能让少数地方或单位以所谓的结构性需求而随意“破格”。

任职回避 刚性约束还是走过场？

有网友认为，从袁某本人的素质与能力来讲，她的确具备了参与公开选拔的资格，有网友说，如果不是袁父的身份问题，这个任职不会引起太大关注和争议。

袁某从选调生到参加公开选拔，两次都涉及到了“回避”。有关专家认为，回避制度相对笼统和原则化，如《江苏省选调生工作暂行办法》中提及的“地区回避”如何界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的“任职回避”如何认定？正是由于“显规则”不够明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便有了“潜规则”的空间，也就难免引发公众猜想和质疑。如何既规避腐败，又彰显公平，相关制度设计上亟待进一步科学和细化。

新华社记者 蒋芳 刘兆权
(据新华社南京5月22日电)

“火箭升迁”官员袁某简历

- 2009年8月任维扬区西湖镇镇长助理。
- 2010年6月任维扬区团委书记（其中：2010年8月定级为主任科员）。
- 2011年2月任维扬区团委书记。
- 2012年2月维扬区与邗江区合并后，任邗江区城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兼物流集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2012年10月任邗江区城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物流集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共青团扬州市委副书记。
- 2013年2月任共青团扬州市委副书记。

“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儿子去打洞”，一句古老的俗语，浓缩了无数百姓对家族命运的深深担忧，也为近期一些地方在选人用人问题上的倾向性苗头作了注脚。接连的“火箭提拔”，不约而同的“官二代”的背景，引发无数关注和质疑。让能力决定命运，而不是身份决定未来，成为社会公众的强烈呼声。

官员的选拔升迁本属正常，对干部的破格任用也很正常，但不正常的是集中出现的干部选拔“世袭”倾向。广东揭阳原副县长，“催生”出28岁副区长的儿子，安徽安庆县编办主任，其子22岁当上团县委副书记……从陆续披露、查处的情况看，部分地方的官员利用手中的权力和资源，不仅让其后代拥有更好的教育机会，更是通过自己的“关系”让他们也能迅速成为官场新秀，变成名副其实的官员身份“家族世袭”。

干部身份的“世袭”值得社会警醒，但人们更为忧心的是贫困的世袭和阶层的固化。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权力一旦被垄断，将导致社会流动阻塞等一系列后果。如果社会成员一出生就被打上鲜明的身份印记，只凭家庭背景和后台关系来决定所能获取的社会地位，那样的社会不仅将成为一潭死水，更容易产生各种分化冲突，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无论是何种社会，阶层的分化和差别在所难免。也正是这种“差异化”的存在，为人们提供了不断拼搏的动力。也只有在充分流动、公正公平公开的健康社会机制中，个人的梦想，家庭的未来，才能真正有机融合，激励每个人不断拼搏。“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这是十八大报告中的醒目表述。人们衷心期待着，对相关制度的积极构建和监督惩处制度的完善，能够有效清除各种利益固化和身份“世袭”的苗头，让所有人都有平等放飞梦想的权利和希望。

据新华社

干部「世袭」值得警醒 贫困的世袭更为忧心

南京一邮局遭遇强拆

大批信件掩埋废墟下 当地拆迁办竟称是“误拆”



■ 邮局职工发现邮局竟成了废墟

新华社发

本报讯 南京消息：昨天早晨，南京江宁区方山邮局的职工一上班就被眼前一幕震惊了——整个邮局一夜之间被拆，大批信件及电脑等办公用品被掩埋在废墟下。而随后赶来的江宁高新园拆迁办负责人一句“拆错了”，更让邮局领导欲哭无泪。目前，南京市江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局已经就强拆事件介入调查。

方山邮政支局局长高青告诉记者，他们早上赶到这里时，发现原本600平方米的邮局已变成一片废墟，包括一幢三层小楼、四间平房和一个院子。2辆邮局摩托车和几袋子装有平信的包裹被扔在外面。

高青说，此前他们并未收到拆迁通知。他问了当地拆迁农民工才得知，邮局是昨天凌晨一两点左右被拆的。当时拆迁的人撬开门锁，将邮局送邮件的摩托车和煤气罐，以及几个印有“中国邮政”字样的邮袋丢在门口，然后就把整个邮局给推倒了。

据邮局方面介绍，南京江宁区高新园管委会负责拆迁的人员自去年下半年开始联系拆迁，但是双方没有就安置、拆迁补偿问题达成

一致。之后对方也采取断水断电等手段强制逼迁，但邮政局发函后对方又恢复供水供电。“没想到昨天晚上他们趁邮局没人时，直接强拆了。”高青说。

负责这一地区拆迁的江宁高新园管委会拆迁办主任孔祥瑞随后赶到现场，他表示是拆迁公司误拆了。而方山邮局一名职工家属表示，根本不可能是误拆。“这么大的一个房子，还有邮局的标志牌，怎么可能是误拆？”据他介绍，就在前一天邮局还正常营业。邮局方面表示，强拆邮局是明显违反《邮政法》的。

江宁区纪委昨天中午通过官方微博“江宁清风”发布消息，证实江宁区纪委及监察局已经介入调查此事。昨天下午，江宁高新园管委会负责人回应，已经与邮局达成拆迁补偿协议，拆迁协议的具体细则随后会在官方网站上发布通告。在采访结束时高青告诉记者，目前他们已在江宁大学城找到一个地方办公。据悉，江宁区方山邮政支局自方山建镇以来就存在，大概有50年左右历史，目前日均送邮件、包裹数量3000份左右。（据文汇报）

船主转述被朝扣押船员16天惊魂经历 船员行动受限未遭虐待

本报讯 5月21日凌晨，被朝方扣押的“辽普渔25222”渔船和船员们终于被释放并返航。目前他们正在渔场进行打捞作业，预计6月1日返回。

渔船被释后，船主于学君与曾遭扣押的船长进行了通话。昨日，他接受新京报记者专访，转述了船员们16天被扣押生活的细节。

10多人晚上挤一房间

于学君说，船长在电话里回忆他们的情况：朝方不让他们下船，白天他们可以在船上活动，晚上挤在船舱里不能出房间。一般情况下5个船员用一个房间，朝鲜人为了看管方便，让10多名船员都在一个房间里。由于船上有生活物资，船员可以自己做饭吃。扣押期间，朝鲜人没有打船员，船员也没有反抗。只是在登船时，船长可能与朝鲜人起了点冲突，胳膊受了点轻伤。

朝方归还GPS及定位设备

朝鲜人刚开始拿走了船上的GPS和北斗的定位设备，后来又归还了，其他的设备都没有损坏。据船长说，朝鲜人应该是晚上船员们在房间里的时候偷柴油的，大约偷了6吨。刚被扣押的时候，船员们都很害怕，被释放后，他们都非常高兴，情绪也都不错。因为被扣了16天，打鱼的损失非常大，船员们主动要求早一点去渔场，利用最后一周时间挽回点损失。

于学君介绍，渔船被扣押，直接损失是6吨柴油，大约近5万元。打鱼的损失最多，16天没有打鱼，按照每天3万元的产值，约有50多万元。于学君说，没有想过向朝鲜索要赔偿，“人平安回来了，船回来了就好。”

（新京报）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上海市电力公司将于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18:00至5月25日（星期六）18:00进行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升级，期间系统暂停使用，对外查询服务暂停，网上付费、银行直连终端付费及POS机刷卡支付方式自5月24日（星期五）8:00至5月25日（星期六）17:00暂停使用，各营业网点、95598服务热线的业务办理将因此受到影响。为减少您的等候时间，我们诚请您尽量错避在此期间前来办理业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市电力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